

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系统更新说明

(2021年12月28日)

一、企业基础信息部分

系统增加了分支机构编码字段，用于区分同一法人单位存在多个分支机构（或分厂、分公司）的情形。如果不存在分支机构只需默认填写 00 即可；如果存在多个分支机构共用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情况，则请内部沟通确认分支编码后再到系统按顺序填写，分支机构编码按顺序填写两位数，从 00 开始编制（示例：00、01、02、…、99）。

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新的申报周期，请各单位仔细检查、核对本单位的注册信息，若单位证件号码、单位类型、法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需要更新、更正的，请联系所在区县管理部门进行修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企业注册信息) form, which is marked as 'Audit Completed' (审核完成).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Enterprise Basic Information' (企业基本信息) and 'Enterprise Type Information' (企业类型信息). In the 'Enterpris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the 'Branch Code' (分支机构编码) field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yellow warning box with an exclamation mark icon provides instructions: '由于系统管理需要，请根据本单位是否存在分支机构共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情况进行顺序的编号，如果不存在默认填写00，如果存在共用的情况则请分支机构沟通确认后再到系统进行顺序的自定义填写，顺序码为两位数，请从00开始编制（示例：00、01、02、...、99）。' In the 'Enterprise Type Information' section, th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 Producer'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category is selected, and the 'Save' (保存)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arrow. The bottom of the form features buttons for 'Save', 'Print', 'Upload Attachment', and 'Exit System'.

(图1 企业信息管理)

二、 危险废物管理部分

1) 危险废物台账功能说明

系统更新危险废物台账功能（新增：产生台账、入库台账、出库/转移台账、出库/自行利用处置台账）。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台账实时申报制度，每个月必须先完成“产生、入库、出库台账”后，由系统自动汇总生成月度申报，方能提交。具体填写说明见各菜单填写指引（陆续补充）。



（图 2 危废台账菜单位置）

2) 2022 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根据新出台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和《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

（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省平台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的转移联单功能，2021 年及之前的联单记录不变。



(图 3: 新版危废联单菜单位置)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二维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办人:				应急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交付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营运证件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驾驶员:					联系电话:			
运输工具:					牌号:			
运输起点:					实际起运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实际到达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单位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接受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新版) 制定该模板。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更新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联单性质: xxxx; xx; xxxx							

(图 4 新版危废联单样式)

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新增【月度申报】功能（自 2022 年 1 月起启用），2022 年 2 月 1 日起可进入相应功能模块开始登记 2022 年 1 月台账，2022 年度申报将调整为由月度申报自动汇总。



（图 5 一般工业固废月报菜单位置）